

招标申请函

广州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进行的金花街西华路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，已完成有关前期筹建工作，具备公开招标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及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本项目进行招标，选定承包人。现委托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事宜，组织招标工作，希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！

专此函达。

